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5-045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以口头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购沈阳志鹰药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购沈阳志鹰药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5-046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购沈阳志鹰药业有限公司70% 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亿帆鑫富”)之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生物”)于2015年6月18日与电白县富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鸿投资”)和沈阳华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自有资金9,800万元受让电白县富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沈阳志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鹰药业”、“标的公司”)7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志鹰药业70%股权,志鹰药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电白县富鸿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电白县林头镇林南村委委岭岗村7号
法定代表人:周福彬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300003632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房慧芬、王立宏
富鸿投资持有志鹰药业70%出资额(2,100.00万元)。
公司未发现富鸿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本次交易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
法定代表人:程礼坤
注册资本:13,015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300004841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6日);预包装食品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2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的产品和技术除外)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受让方与受让方及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志鹰药业70%股权。

1. 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沈阳志鹰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210103000040945
住 所:沈阳市沈河区方塘锦湖51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建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81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输液液袋包装)生产。一般经营项目:药包材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020,283.38	128,666,632.17
负债总额	48,670,474.92	75,475,359.52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38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根据《中小企业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2日—2015年6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15:00—2015年6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截止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兴平市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重新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6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及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2015年6月22日17: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咨询办法
1. 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2. 咨询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梧槽路19号
3. 咨询联系人:康春华、王萍萍
4. 咨询电话:0592-7896162
5. 传真电话:0592-7896162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证劵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兴合包装 公告编号:2015-035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与除权除息
1. 股权激励计划日:2015年6月25日
2.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
三、收益分配方案
本次收益分配为:截止201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股权激励方法
1. 本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资金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股票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5	新福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	08****107	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0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协商,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2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2015-074、2015-077)。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6月19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不能在原计划的2015年6月19日前全部完成,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利科技,证券代码:002464)自2015年6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共同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方案与审计、评估、法律以及财务顾问等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计划内完成并复牌,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保障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日期,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有关各方及聘请中介机构将全力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本次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即承诺将在2015年8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2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2. 登记时间:2015年6月22日9:00—17:00时。
3. 登记地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362109
2. 投票时间:2015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 在投票当日,“兴化股份”“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总数。
四、网络投票系统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买入方向选择买入股票;
(2)点击“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注意: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重新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投票举例:
① 对议案1表决
以议案1关于重新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代表意向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1.00 1股 同意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1.00 2股 反对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1.00 3股 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个议案。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15:00。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ww.szse.cn>或<http://www.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成功验证5分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
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登陆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码。再将通过本所交易系统验证服务密码,注意该校验码的有效性为七日。
B. 激活服务密码:

五、咨询办法
1. 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2. 咨询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梧槽路19号
3. 咨询联系人:康春华、王萍萍
4. 咨询电话:0592-7896162
5. 传真电话:0592-7896162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证劵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兴合包装 公告编号:2015-035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与除权除息
1. 股权激励计划日:2015年6月25日
2.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
三、收益分配方案
本次收益分配为:截止201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股权激励方法
1. 本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资金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股票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5	新福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	08****107	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0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协商,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2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2015-074、2015-077)。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6月19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不能在原计划的2015年6月19日前全部完成,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利科技,证券代码:002464)自2015年6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共同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方案与审计、评估、法律以及财务顾问等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计划内完成并复牌,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保障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日期,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有关各方及聘请中介机构将全力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本次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即承诺将在2015年8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2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应收款项总额	40,269,592.90	40,488,494.34
净利润	54,349,808.46	53,191,272.65
营业收入	21,311,624.25	84,376,737.66
营业利润	1,561,736.56	17,902,027.09
利润总额	1,561,736.56	17,884,052.12
净利润	-1,158,535.81	13,167,36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1,624.81	26,415,193.14

4.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对亿帆生物收购志鹰药业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志鹰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日为2015年3月31日的《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购沈阳志鹰药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344号),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志鹰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412.15万元,较志鹰药业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5,434.98万元增值8,977.17万元,增值率为165.17%。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志鹰药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302.03万元,评估价值为11,039.58万元,增值额为737.56万元,增值率为7.1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867.05万元,评估价值为4,867.05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434.98万元,评估价值为6,172.53万元,增值额为737.56万元,增值率为13.57%。
(3)评估结果的差异和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组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相比较而言,前者评估企业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难以全面反映企业整体、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而后两者则是按“将本求利”的逆向思维,以“利求本”,直接评估并能全面体现企业价值。

志鹰药业作为医药生产企业,其所经营的核心主要资产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研发团队、销售渠道、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重要无形资产,收益法评估能将上述非账面无形资产的价值体现出来,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范围仅为志鹰药业账面有的资产,并不能客观的来衡量企业商标、专利和商誉等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的价值。综上所述,评估人员在综合考虑了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基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与企业状况,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在这次评估中具合理性,故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本次评估的志鹰药业在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412.15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拟转让的受让方,指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拟转让的出让方,指电白县富鸿投资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现有合股股东,持有标的公司70%股权(2100万股普通股)。
丙方:指沈阳华创投资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现有合股股东,持有标的公司30%股权(900万股普通股)。

1. 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占标的公司70%股权)转让给甲方,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甲方行使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2.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购沈阳志鹰药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文号:天兴评报字【2015】第034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志鹰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412.15万元,甲乙双方以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参考价格,根据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权益价值(70%),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800万元。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4,800万元。

3. 股权转让程序及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变更登记日之间,标的公司70%股权应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4. 公司经营管理安排

5.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7. 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 签署日期
本协议于2015年6月19日签署。

10. 附件
本协议附件包括:《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

11.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 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权由甲方行使,乙方不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董事人、公司监事会中三分之二的成员,公司董、监事、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财务总监一名,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财务部门其他工作人员(除财务负责人外)的安排由甲方、丙方协商确定。
五、收购行为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志鹰药业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具有雄厚综合实力的国家GMP认证制药企业,主营业务为玻璃瓶大容量注射剂、PVC/CPE大容量注射剂及射用注射用无菌粉末玻璃瓶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志鹰药业主要产品大容量注射剂多次在省内外药品招标中排名第一,企业连续被评为沈阳市、辽宁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其产品的注册名称“柳蒿蒿”、“杰力诺”曾获得辽宁省著名商标的称号。尤其长春西药氯化钠注射液是全国独家产品,疗效可靠,是治疗心脑血管病的主要药物之一,临床需求量大,市场占有率逐年增加,具有深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志鹰药业拥有多年医药产品的生产、销售经验,其中,长春西药等产品已成功进入非洲医药市场;志鹰药业与肯尼亚政府就在非洲投资建立大容量注射剂厂“已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了相关文件。本次收购事项,将有利于实现双方的资源与优势互补,填补公司自主产品在大容量注射剂市场的空白,为公司建立治疗性大容量注射剂为主的全国销售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并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特殊战略价值。公司将充分利用志鹰药业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及优秀资源,增强公司产品国际化的战略布局。

本次交易由亿帆生物自有资金支付,受让股权的交易金额为9,8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94%,占上市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期末期末货币资金26.87%,此次股权收购不会影响公司现金资源的正常运用,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书》
3. 《沈阳志鹰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 《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购沈阳志鹰药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 沈阳志鹰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5-047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安徽健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经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核准注册登记,并于近日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安徽健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经开新城花产业园翠园路399号一至三号楼
法定代表人:秦步
经营范围:医院投资管理、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和投资管理;医疗信息技术服务等健康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个性化医疗产品的诊断、治疗、康复设施的设计、建造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39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发布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继实际控制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通知,延长集团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22日、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3、2015-025、2015-028、2015-029、2015-030、2015-031、2015-037),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延长集团拟筹划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与延长集团共同投资设立产、医、研、管、投一体化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公司,同时配套融资用于购买资产及在建项目后续建设,支付交易对价及补偿,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7月1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按上述期限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将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承诺自停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实际控制人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恢复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兴